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改、细化现有经营范围的表述,同时增加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地整治服务的经营范围。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相关科研制造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科研、制造、销售和专业技术服务,以上各类工程投融资与经营,实业投资;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地整治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水泥生产;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三)公司将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二、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9月5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同意公司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废止《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12日修改)》。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9月5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细化现有经营范围的表述,同时增加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地整治服务的经营范围。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二)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扩大业务发展范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12日修改)》。

(三)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比表》《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12日修改)》。

(四)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比表》《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12日修改)》。

(五)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至提案4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对比表》《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比表》。

(三)提案1至提案4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013。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33974869,传真:(020)33976964,电子邮箱:gdjg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粤建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

2.委托人持股数:股

3.股份类别: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年月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类别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7,465,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8,541,651	97.1347	47,662,921	2.7914	1,260,557	0.07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88,084,668	79.3576	47,662,921	20.1102	1,260,557	0.53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邹佳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5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笃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笃祥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笃祥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王笃祥: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兰州大学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华光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公司外延部经理、砷化镓事业部总经理、第六届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福建银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7,0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64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820.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1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5年9月1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7,00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8.64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龚峰、邓毅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务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时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6.29	2,107.35
	负债总额	2,497.37	2,107.87
	资产净额	-0.48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7,0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20.10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2.1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5-03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修乐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修乐欣先生简历

修乐欣先生,50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现任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先后分管自动化设备事业部、智能产品事业部、智能电子事业部、数据存储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智能制造技术中心、深科技重庆等。202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修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期权450,000股(其中:已行权股数148,500股,剩余未行权股数301,500股);修乐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7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2025年8月6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股份58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9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16800612P

企业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7439.0037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埠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拟在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于2025年12月19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复函,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9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将就后续事宜适时做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4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5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48,164.00	5.96%	362,395.00	7.00%
其中:国内航线	37,769.00	5.20%	283,562.00	5.15%
地区航线	393.00	-5.30%	3,006.00	-2.69%
国际航线	10,002.00	9.47%	75,833.00	15.00%
二、旅客存吞量(人次)	7,338,365.00	4.33%	54,497,274.00	8.16%
其中:国内航线	5,813,003.00	2.17%	43,287,577.00	5.39%
地区航线	61,100.00	0.34%	460,168.00	3.12%
国际航线	1,464,262.00	14.08%	10,759,529.00	21.21%
三、货邮存吞量(吨)	201,966.25	1.59%	1,578,017.34	2.16%
其中:国内航线	69,238.52	4.21%	562,104.66	9.15%
地区航线	5,859.10	-8.92%	48,097.89	-5.08%
国际航线	126,867.64	0.75%	977,814.80	-1.06%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6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投资者网上在线互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4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上海)”】融资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两年,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